

证券代码：601990

证券简称：南京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6 号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（其中，陈峥董事委托陈玲董事、夏宏建董事委托李剑锋董事、赵曙明独立董事委托李心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上半年度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存量资管产品规范整改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9 日